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i>附註a</i>)			
地址為			,
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i>附註b)</i>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
地址為			,
作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 $($ 附註 $c)$,出席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	會通告(「 通告	」) 所載之特別決議第	案而謹訂於二零一五
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	5樓雷格斯商務	中心會議室舉行之不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 閣下投票表決時之意願(<i>附註d</i>)。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中文名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如通告所	行詳述)		
日期:二零一五年 月 日			
股東簽署 (<i>附註e, f, g及h</i>):			
股東簽署 (<i>附註e</i> , f, g及h):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 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符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符號。倘交回的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某項擬提呈之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擬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中就有 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 堅。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 僅供識別